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提高考生自我防护意识，自觉承担防疫责任，特制定本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和监测健康状况，尽量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考生须在考试前每日通过“苏康码”界面进行健康申报，以便接受检查。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报考：

①考前21日内有境外（除澳门外）旅居史和14日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含上海市）旅居史；

②考前14日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或轨迹交叉人员；考前7日内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接触史；

③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市、区）旅居史人员；

④“苏康码”为黄色或红色人员；

⑤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⑥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腹泻等十大症状的人员。

3.考试当天，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查验考生本人“健康码”、“行程卡”，现场提交《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考生签字）和考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进入考场。“健康码”有异常、“行程码”有“\*”等异常的考生，需配合专业人员研判后，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4.应聘人员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外，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5.凡未主动上报相关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 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报考岗位: 考生签名: 日 期: